

2020 年度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决算

2022 年 9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中共吉林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提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四）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案件和假释案件。

（五）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六）依法受理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

（七）依法审理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八) 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九) 依法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十)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十一)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 (十二) 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 (十三) 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领导全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 (十四)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 (十五) 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 (十六) 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的法制宣传工作，协助地方党委管理基层人民法院的领导班子；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十七)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机构设置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21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立案第一庭、立案第二庭（信访办公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保护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

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监察室、审判管理室及直属机关党委。下设 1 家决算单位，为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纳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9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204.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2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	7,540.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	
八、其他收入	8	203.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	564.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	225.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	
	16		十六、金融支出	4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	333.90
本年收入合计	20	10,403.07	本年支出合计	44	8,868.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1		结余分配	4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	2,062.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	3,596.38
	23			47	
总计	24	12,465.10	总计	48	12,465.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99.49	10,199.49					203.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9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7.98
2010308	信访事务							197.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68.74	9,068.74					5.60
20405	法院	9,068.74	9,068.74					5.60
2040501	行政运行	6,682.70	6,682.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8	1,000.08					
2040504	案件审判	1,276.50	1,276.50					
2040506	“两庭”建设	69.88	69.8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58	39.58					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29	57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01	400.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11	54.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90	345.90					
20808	抚恤	171.28	171.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28	171.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56	225.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56	225.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56	225.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90	333.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90	333.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90	333.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68.71	7,164.35	6,264.65	899.70	1,704.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88				204.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4.88				204.88			
2010308	信访事务	204.88				204.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40.17	6,040.68	5140.98	899.70	1,499.49			
20405	法院	7,540.17	6,040.68	5140.98	899.70	1,499.49			
2040501	行政运行	6,040.68	6,040.68	5140.98	899.7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46				218.46			
2040504	案件审判	1,162.70				1,162.70			
2040506	“两庭”建设	69.88				69.8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8.44				48.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21	564.21	564.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87	435.87	435.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97	89.97	89.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90	345.90	345.9					
20808	抚恤	128.34	128.34	128.34					
2080801	死亡抚恤	128.34	128.34	128.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56	225.56	2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56	225.56	24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56	225.56	24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90	333.90	3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90	333.90	3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90	333.90	37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19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2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7,531.31	7,531.31		
	5		五、教育支出	3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564.21	564.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	225.56	225.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333.90	333.90		
本年收入合计	20	10,199.49	本年支出合计	45	8,654.98	8,654.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	572.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6	2,116.55	2,116.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	572.04		4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3			4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4			49				
总计	25	10,771.53	总计	50	10,771.53	10,771.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8,654.98	7,164.35	5140.98	899.70	1,490.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31.31	6,040.68	5140.98	899.70	1,490.63
20405	法院	7,531.31	6,040.68	5140.98	899.70	1,490.63
2040501	行政运行	6,040.68	6,040.68	5140.98	899.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46				218.46
2040504	案件审判	1,162.70				1,162.70
2040506	“两庭”建设	69.88				69.8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58				39.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21	564.21	564.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5.87	435.87	435.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97	89.97	89.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90	345.90	345.90		
20808	抚恤	128.34	128.34	128.34		
2080801	死亡抚恤	128.34	128.34	128.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56	225.56	24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56	225.56	248.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56	225.56	248.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90	333.90	372.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90	333.90	372.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90	333.90	37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04.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84.93	30201	办公费	58.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74.9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54.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09	30205	水费	2.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8.85	30206	电费	6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7.03	30208	取暖费	88.3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9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5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7.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4	30213	维修（护）费	133.1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2.8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8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5.86	30216	培训费	1.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3.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6.5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4.48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7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1.30	30229	福利费	52.40	39908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66	3999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7.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7			
人员经费合计		6,264.65	公用经费合计					89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51		197.78	39.58	158.20	10.73	160.27		160.24	39.58	120.66	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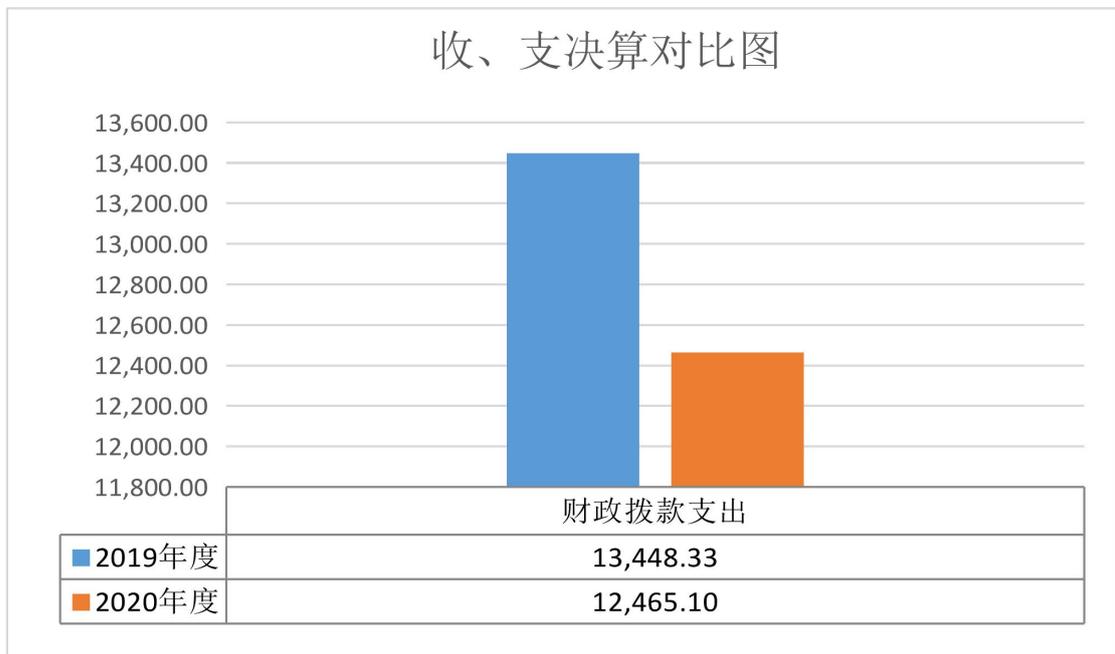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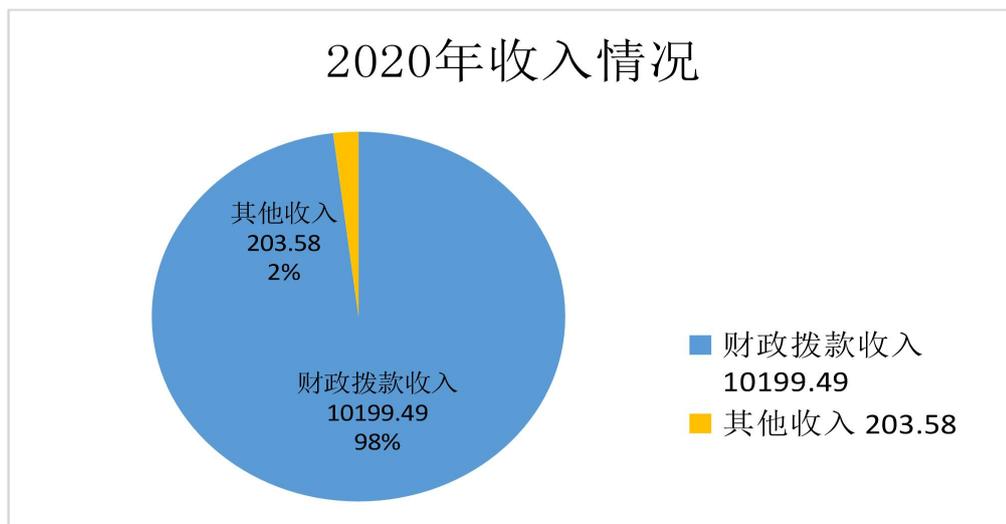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各 12465.1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83.23 万元，降低 7.3%。主要原因：我单位退休人员经费由社保局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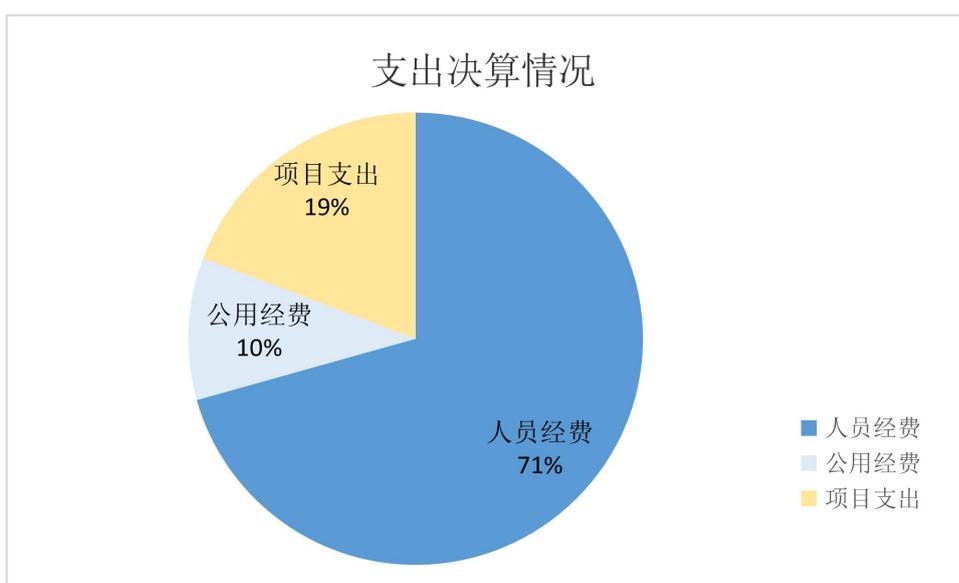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403.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99.49 万元，占 98.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03.58 万元，占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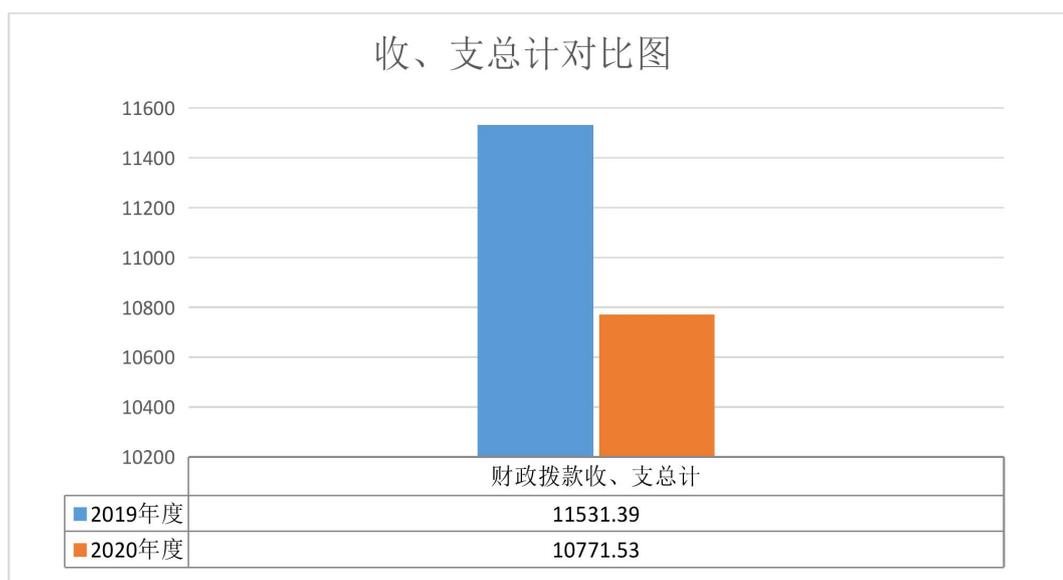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868.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64.35 万元，占 80.8%；项目支出 1704.36 万元，占 1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264.65 万元，占 70.7%；公用经费 899.70 万元，占 1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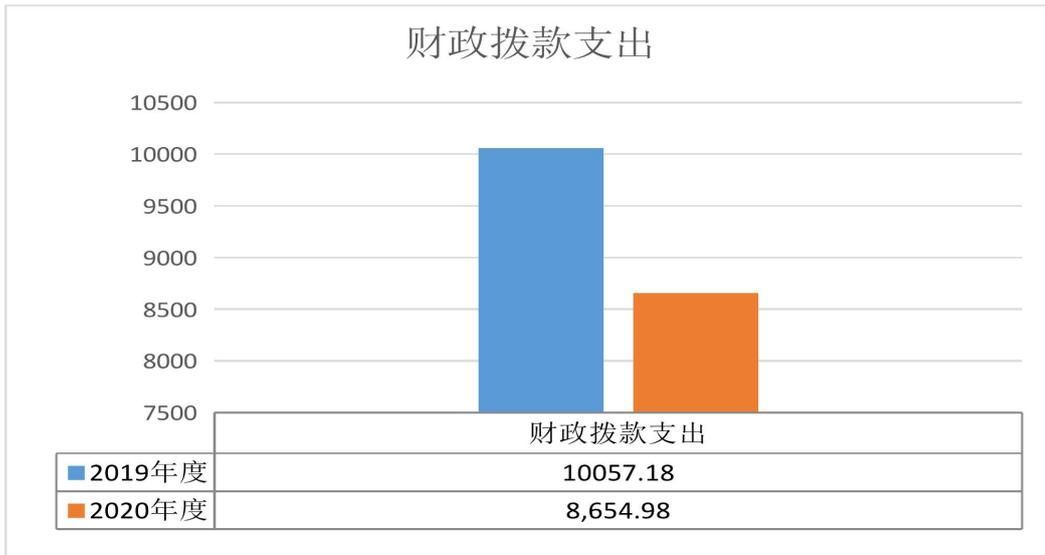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0771.5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59.86 万元,降低 6.6%。主要原因:我单位退休人员工资经费由社保局发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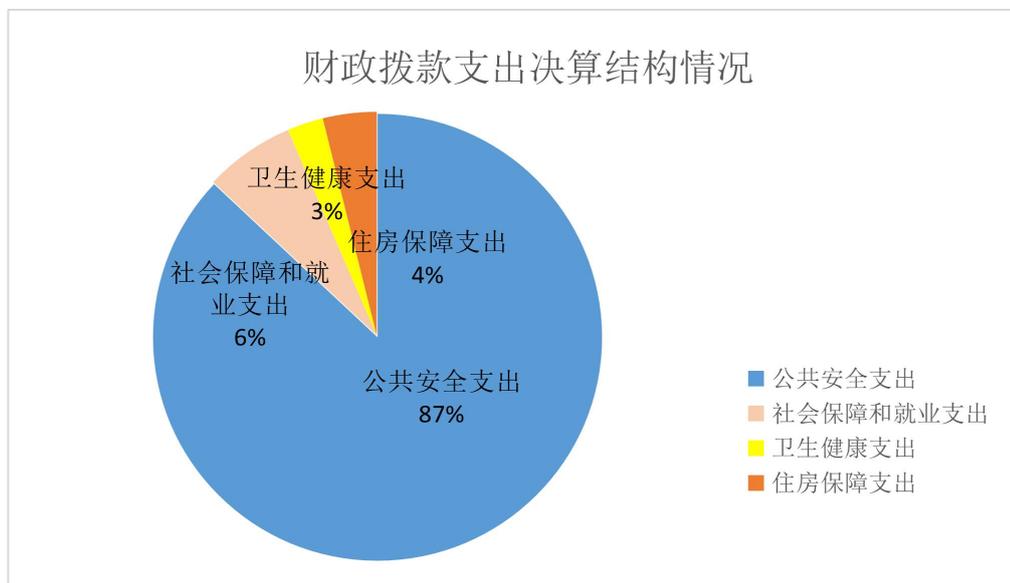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654.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8%。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02.20 万元,降低 13.9%。主要原因:我单位退休人员工资经费改由社保局直接发放、项目支出中的“两庭”建设经费及一般行政事务管理的设备购置资金大幅缩减。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654.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7531.31 万元，占 87.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21 万元，占 6.5%；卫生健康支出 225.56 万元，占 2.6%；住房保障支出 333.90 万元，占 3.9%。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375.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5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7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08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4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休年假津贴补、工资改革经费等未纳入年初预算，财政在执行中予以追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冠疫情导致采购设备招标流程有所延误，年底未完成验收延后至 2021 年年初支付剩余尾款。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9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在执行中追加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6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4.11 万元，支

出决算为 8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经费已由社保局发放，但由于对接问题有个别退休人员未进入社保系统发放工资。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5.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28.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未纳年初入预算，财政在执行中予以追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2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3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64.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64.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99.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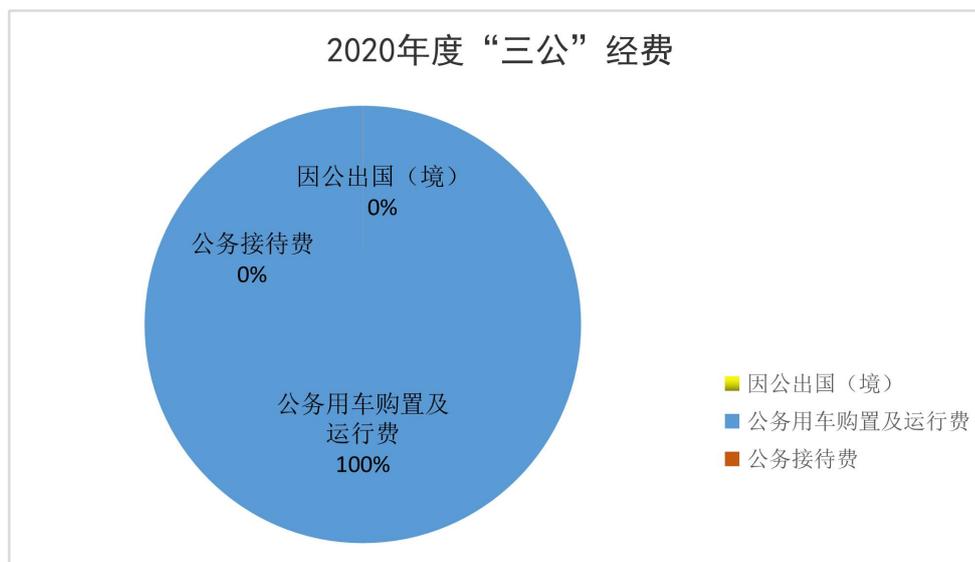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我单位车辆运行经费减少及响应国家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0.24 万元，占 9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为 0.03 万元，占 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9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0%，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我单位车辆运行经费减少及响应国家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压缩车辆运行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9.58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购置 2 台执法执勤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20.66 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保险费等运行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7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3 万

元，主要是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到我院学习加强管理年制度建设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3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法院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法院绩效奖金经费项目、法院车辆更新经费项目、法院文员人员经费项目、法院文员公用经费项目、审判业务用房维修经费等 6 个二级项目进行

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85.85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高度重视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工作，按照省财政要求，认真做好单位二级项目自评工作，以问题为导向，强化绩效成果的运用，使我单位在绩效管理中不断得到完善。注重加强制度建设，按照省财政厅相关政策要求及时作出调整，以制度促管理，项目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完善。注重信息公开，通过预算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决算公开等工作，形成全流程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9.7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42.30 万元，降低 41.7%，主要是 2020 年度我单位严格控制办公费、公务接待费、车辆运行经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6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0.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37 辆，2020 年度新增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9 台（套），2020 年度新增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度新增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

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 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 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 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 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 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

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